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主要交易

轉讓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21.85%權益予一名策略夥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方正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1.85%，現金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方正數碼現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後，方正數碼將成為方正擁有約33%權益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方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正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方正
-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福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方正集團(包括方正數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240,425,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佔方正數碼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85%。方正數碼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方正數碼股份之收市價為0.222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出售股份之市值為約53,400,000港元。

方正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作出合理努力促使提名並委任買方鄭福雙先生擔任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

代價

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內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港元。餘下代價約63,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除非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方正於完成時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否則買方所付之訂金將不予退還。

代價乃由方正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a)較按方正數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出售股份市值有約28.38%溢價；(b)較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1.85%有約45.96%溢價；及(c)等於按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市盈率約11.9倍。經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包括與方正數碼同類行業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方正數碼股份之往績表現及中國資訊產品分銷行業之未來前景)後，方正認為股份轉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包括該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上文所述退還訂金條款除外)將予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方正及方正數碼之資料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數碼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8,4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正數碼將不再為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於方正數碼之股權將減至約33%。方正數碼將於股份轉讓後成為方正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集團之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將不再合併入方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股份轉讓之原因及益處

如上文所述，方正已同意促使提名並委任鄭福雙先生為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新奧特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數碼影像傳輸產品。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

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國科技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及「北京市優秀青年企業家金獎」。

通過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方正相信，買方為方正數碼之策略性股東而鄭先生為方正數碼之董事，將有助方正數碼集團加強其管理知識，並協助方正數碼集團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前景。方正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方正，而方正將繼續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

股份轉讓為現金交易。股份轉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800,000港元，將為方正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作為方正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方正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將有利其業務之未來發展。倘出現適當機會，方正集團亦可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他業務領域，藉此為股東取得良好回報。

按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估計出售出售股份會有會計盈利約18,800,000港元。經考慮股份轉讓之條款及上述原因及利益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符合方正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方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正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該協議」	指	方正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股份轉讓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方正之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方正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方正持有方正數碼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40,425,000股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方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